

石家庄学院文件

石院〔2024〕19号

石家庄学院 关于印发《石家庄学院科研项目管理办法》的 通知

各部门、单位：

《石家庄学院科研项目管理办法》已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石家庄学院

2024年5月19日

石家庄学院科研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调动教师科研积极性，不断提升我校科研水平和社会服务能力，提高科研项目管理水平，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科研项目是我校教师以“石家庄学院”为署名单位主持或参与的各级各类科研项目。

第二章 项目分类

第三条 按照立项来源，科研项目分为纵向科研项目、横向科研项目。

纵向科研项目（以下简称“纵向项目”）是指各级政府部门或机构批准下达（正式立项通知书/任务书、计划书）的用于开展科学研究的各类科研项目，纵向科研项目可分为国家级、省部级、厅局级三类项目。（见附件）

横向科研项目（以下简称“横向项目”）是指学校从相关部门和企事业单位取得的按合同约定进行管理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决策咨询、管理咨询等科研项目以及没有科研经费分配权的政府部门按合同约定提供的科研项目，包括通过招投标或购买服务形式获取的财政性资金项目。

第三章 管理职责

第四条 按照“统一领导、协同合作、责任到人”的原则，科研项目实行学校、院部、项目负责人三级管理。

科研处负责科研项目的组织、申报、协调、监督检查、结

题验收等管理工作。

财务处负责科研经费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协助审查科研项目决算、验收检查等。

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对使用科研经费购置科研仪器设备等货物或服务的招标、采购、使用、维护及对科研经费形成的固定资产进行统一管理。

审计处负责对科研经费使用和管理的监督、审计工作。

法制办公室负责对提请审核的科研项目合同进行风险评判。

第五条 各院部组织本单位科研项目的论证、推荐、结题验收等管理工作，并为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保障。

第六条 项目负责人是直接责任人，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以及项目任务书、计划书、合同书开展科学研究工作。

第四章 项目管理

第七条 学校鼓励科研反哺教学，支持科研人员面向社会和学生积极开展科学普及和宣传教育活动，支持学生参与科学研究，提高人才培养水平，为培养学生科学精神、提升全社会科学素养做出贡献。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三年内不得申请各类科研项目：

- （一）因学术不端行为被查处的；
- （二）承担的项目给学校声誉造成不良影响或经济损失的；
- （三）无正当理由不接受上级有关部门或学校监督审计的；
- （四）无正当理由不按期结项验收的。

第九条 未经科研处审批，擅自对外签订科研合同的，学校不予认定。

第十条 对于限额申报的项目，科研处组织专家评审，择优推荐。推荐后，若未获批，项目负责人暂缓申报该项目一年。

第十一条 学校按照到校经费（纵向项目为 5%、横向项目为 7%）一次性提取科研管理费。财务单独立账，科研处统筹使用，主要用于缴纳相关税费、科研项目论证、科研人员培训、科研管理交流、补充部分各院（部）科研管理经费及其他促进科研工作所需的费用等。

第十二条 除经主管部门批准或与委托方协商一致外，项目负责人不得擅自改变项目组成员、项目研究内容和进度。

第十三条 加强项目科研信用管理，对以下行为，纳入失信记录，并追究相应责任：

（一）故意提供虚假材料，骗取项目；

（二）侵吞、私分、套取、贪污经费，谋取私利；

（三）抄袭、剽窃、侵占、篡改他人科研成果，编造项目成果等；

（四）其他违反科学研究行为准则与规范的行为。

第十四条 凡被终止或撤销的科研项目，学校收回结余资金或已拨经费。

第十五条 横向项目完成后，负责人应在 15 日内到科研处办理验收手续。

第十六条 加强科研项目涉密工作管理，对于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七条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横向项目科研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学校所有。

第五章 项目配套与奖励

第十八条 纵向科研项目

(一) 我校为项目主持单位

对国家级、省部级项目、各厅、局、委下达的重大或重点科研项目，或以我校为第一承担单位的单项到校经费自然科学类 20 万元以上、社会科学类 5 万以上的厅局级项目予以配套奖励；对于无到校经费的省级以上项目，每项给予 0.2 万元配套。

项目按到校经费的 15% 给予现金奖励，单个项目奖励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国家级项目按到校经费 100% 给予科研配套经费，省部级项目按到校经费 80% 给予科研配套经费，各厅、局、委下达的重大或重点科研项目，或以我校为第一承担单位的单项到校经费自然科学类 20 万元以上、社会科学类 5 万以上的厅局级项目给予 50% 科研配套经费，单个项目科研配套经费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二) 我校为项目主要完成单位

国家级项目，按到校经费 10% 给予奖励（税前），单个项目奖励最高不超过 5 万元；按到校经费 50% 给予配套支持，单个项目配套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第十九条 横向科研项目

按到校经费的 5% 给予现金奖励（税前），单个项目奖励最高不超过 5 万元。按到校经费 15% 给予配套支持，单个项目配套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第二十条 项目配套与奖励不纳入绩效工资总量管理，计入学校工资总额。

第二十一条 奖金由项目负责人根据参与人的贡献程度进行再分配。

第二十二条 配套和奖励资金均由教师个人提出申请，经各院部审核、汇总后，提交科研处核准，报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

第二十三条 配套按研究进度分期拨付，现金奖励待办理结项验收手续后统一拨付。

第二十四条 若项目延期两次以上的，现金奖励不再予以拨付。

第二十五条 主管机关做出终止项目决定的，或科研项目负责人调出后项目转走的，停发剩余资金。若项目被撤销，追回已拨资金。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未在科研管理部门立项登记并纳入学校统一管理的，不能作为职称评聘、绩效考核、科研奖励等工作的科研业绩。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石家庄学院科研项目管理办法》（石院政〔2020〕68号）同时废止。

附件：科研项目分类